附件2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调单位 | 单位性质 | 岗位  类别 | 岗位  名称 | 选调  人数 | 开考  比例 | 选调条件 | 资格复审所需  提供件资料 | 联系  方式 |
| 宁县应急综合事务中心 | 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 事业管理 | 九级职员 | 2 | 3:1 |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全县县直部门、乡镇事业管理人员中已转正定级的九级职员；  3.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87年5月9日以后出生)，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1982年5月9日后出生)，本人需提供奖项证书和奖项文件；  4.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手填《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和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公章；组织、人社部门录用文件复印件(加盖组织或人社部门公章)；机关事业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表复印件(单位盖章)；干部人事档案专审表复印件(加盖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公章)；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自律证明；近期二寸免冠蓝底照片5张及电子版。 | 联系人：栗海刚  咨询电话：0934—6622716  监督电话(县纪委监委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0934—6996198 |